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諒解備忘錄

有關

可能收購六盤水銘興煤業有限公司 之100%股權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目標集團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擁有51%權益及賣方乙擁有49%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就此而言，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甲；及

(iii) 賣方乙。

賣方甲為金鑫先生。賣方乙為徐盤祥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甲及賣方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購入待售權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有關代價之付款條款仍須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收購事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支付，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將參考股份之買賣價而釐定，而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將須(a)較股份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或(b)較股份於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視情況而定)，惟須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倘若在獨家權利期限屆滿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須承擔者則作別論)。

框架協議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而該等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合理所需之協助。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a)本公司須向信託代理支付一筆不多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訂金;及(b)該等賣方須(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之注資比例)向信託代理支付一筆不多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誠意金,惟須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該等訂金金額及支付及發還該等訂金之條件將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釐定。

獨家權利

訂約各方亦同意,各該等賣方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獨家權利期限」),不會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就可能收購事項相關之其他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討論或展開磋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賣方甲擁有51%權益及賣方乙擁有49%權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炭開採區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該等煤礦之總面積約為19,000,000平方米。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

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將會就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正式協議一事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製麵食、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藉著本集團之管理層在各行各業(包括煤炭行業)之經驗及業務關係,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能提升本集團在煤炭相關行業內之聲望,本集團藉此亦可在國內發掘更多之業務及投資機會,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有信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收益,而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亦透過垂直綜合可更佳控制煤炭供應以輔助本集團之現有煤炭貿易業務。

一般資料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就此而言,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賣方甲」	指	金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賣方乙」	指	徐盤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煤礦」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炭開採區，總面積約為19,000,000平方米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等訂金」	指	(a)本公司須向信託代理支付一筆不多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訂金；及(b)該等賣方須向信託代理支付一筆不多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誠意金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有關正式協議之框架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指定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六盤水銘興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之法定實體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